

許睿恩紀念助學金申請要點

111 年 9 月 19 日諮商輔導中心工作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紀念本校設計學研究所許睿恩同學，鼓勵面對內外困境仍努力向學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凡本校身心困擾、具急難救助需求、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之在學學生，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向諮商輔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
1. 110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。
2. 110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3. 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限

依本要點申請助學金之學生，應備妥下列文件，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送達諮商輔導中心。申請文件如有缺漏，不予審查；送交之文件，不論審核後是否核給助學金，概不發還。

1. 申請書 1 份。
2. 110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
四、助學金額及名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共計 20 名。

審核方式：由諮商輔導中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，並以 E-Mail 個別通知錄取名單。

五、已享有其他公費待遇或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亦可申請本助學金。

六、本要點經諮商輔導中心工作會議通過後實施。